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訴人 駿彪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彭杰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本文、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1所為112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越上訴之不變期間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駁回，嗣該裁定於112年6月14日郵寄至抗告人之營業所，因不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，已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1紙附卷足憑，則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依行

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所規定之
在途期間（2日），算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
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2年6月27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此有
本院收狀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
即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